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
可能主要交易之
補充公告**

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終止綜合入賬

謹此提述(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及(ii)企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229,354,292股企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企展已發行股本約43.56%)；及(ii)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工具擁有合共77,825,500股企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企展已發行股本約14.78%)。

* 僅供識別

於換股期間開始時，(a)本集團所持有於企展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可能被攤薄至約31.18%，甚或約30.50%（按最大攤薄基準計算）；(b)本集團與景先生共同持有於企展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可能被攤薄至約41.77%，甚或約40.85%（按最大攤薄基準計算）（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換股期間開始之時，(i)企展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及(ii)本集團及景先生於合共307,179,792股企展股份之權益並無變動）。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換股期間開始後未必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能否將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將視乎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繼續擁有企展控制權之關鍵時間之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倘本集團於換股期間開始時喪失企展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將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企展集團可能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引致之可能終止綜合入賬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之較高者分類，並須遵守有關分類適用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密切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239,983,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及表決權約55.97%）。本公司有意尋求密切聯繫人士之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密切聯繫人士之書面批准一經取得，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及(ii)企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及可能終止綜合入賬

誠如企展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完成時，企展將(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配發及發行130,805,603股代價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及
- (b) 於換股期間開始時，企展可按換股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i) 78,180,565股換股股份（假設初始本金額85,998,621.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 最多94,733,668股換股股份（按最大攤薄基準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擁有合共229,354,292股企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企展已發行股本約43.56%）。

誠如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Luck Success及Sino Wealthy已分別質押186,672,292股及17,182,000股企展股份予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CIGFCL」），作為CIGFCL向Luck Success授予貸款之擔保。除該股份質押安排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工具Affluent Start、俊程投資有限公司及Mystery Idea擁有合共77,825,500股企展股份之權益（相當於企展已發行股本約14.78%）。

於完成時，(a)本集團所持有於企展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被攤薄至約34.89%；(b)本集團與景先生共同持有於企展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被攤薄至約46.73%（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之時，(i)企展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代價股份外），及(ii)本集團及景先生於合共307,179,792股企展股份之權益並無變動）。

於換股期間開始時，(a)本集團所持有於企展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可能被攤薄至約31.18%，甚或約30.50%（按最大攤薄基準計算）；(b)本集團與景先生共同持有於企展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可能被攤薄至約41.77%，甚或約40.85%（按最大攤薄基準計算）（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換股期間開始之時，(i)企展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外），及(ii)本集團及景先生於合共307,179,792股企展股份之權益並無變動）。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企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自願全面要約截止起，一直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 Luck Success與企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iii) Luck Success與企展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根據可得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換股期間開始後未必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能否將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將視乎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繼續擁有企展控制權之關鍵時間之相關事實及情況而定。倘本集團於換股期間開始時喪失企展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未必能夠將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企展集團可能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仍在確定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並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引致之可能終止綜合入賬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由於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一項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之交易，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兩者數額之較高者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密切聯繫人士（即Mystery Idea、Better Joint Venture、嘉年華及捷發，全部為景先生之投資工具）間接擁有約55.97%權益：

- (1) Mystery Idea為5,299,193,35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Mystery Idea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 (2) Better Joint Venture為43,32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etter Joint Ventur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 (3) 嘉年華為155,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嘉年華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由景先生擁有約63.71%權益；及
- (4) 捷發為741,97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捷發為嘉年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密切聯繫人士持有合共6,239,983,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及表決權約55.97%）。本公司有意尋求密切聯繫人士之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密切聯繫人士之書面批准一經取得，將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公告

「Better Joint Venture」 指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嘉年華」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密切聯繫人士」	指	Mystery Idea、Better Joint Venture、嘉年華及捷發之統稱，全部為景先生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工具，被視為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換股期間」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間，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後第180日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之期間
「換股價」	指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獲行使，以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企展股份時配發及發行之新企展股份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企展之權益因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而被攤薄
「企展公告」	指	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滿兩週年之日

「最大攤薄基準」	指	以下情況：假設最高經調整代價為275,885,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31,998,836.70港元（即最高經調整代價減代價股份之價值），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94,733,668股換股股份
「景先生」	指	景百孚先生
「Mystery Idea」	指	Mystery Ide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可能終止綜合入賬」	指	企展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捷發」	指	捷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嘉年華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